

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樟环发[2009]85号

关于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.5 万套系列 保险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.5 万套系列保险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对该报告表审批的请求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就相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在樟树市东郊大桥工业园 1 号处投资 489 万元，兴建年产 2.5 万套密集架、书架、文件柜、保险柜、金库门、信报箱、活动库房等 10 大系列 130 多个产品生产线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其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。为此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。

二、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，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，做到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的“三同时”，确保营运中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建设项目营运期执行如下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：

1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

(1) 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一级标准;

(2) 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;

(3) 废气加热炉烟气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 中相关标准 (烟尘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); 其它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相关标准。

2、总量控制指标

SO₂: 0.5t/a

COD_{Cr}: 0.45 t/a

四、其它环保要求。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批准, 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、大桥办事处负责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和项目其它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主题词: 环评 金钱豹 保险设备 报告表 批复

报 送: 宜春市环保局

抄 送: 樟树市城北工业园、市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

樟树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09 年 7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6 份